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1047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10478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種子教師導入方案培訓研習一案，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110年11月4日中山特字第1100008531號函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臺灣手語列入部定課程，為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臺灣手語知能，進而培育臺灣手語教學師資，特辦理旨揭研習。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桃園市中山國小思源樓2樓視聽教室辦理(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070號)。

(二)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前至桃園市



輔導室

110/11/18 07:01



1100007921

有附件

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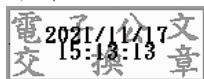
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參與研習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

五、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詢中山國小魯開國主任(聯絡電話：03-2203012分機610)。

六、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46

訂

線